**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闽药监厦稽办〔2022〕2-003号 | 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案 | 福建昇达医药有限公司 | 91350600689360363E | 许纪勇 | 当事人无法在限期内提供存放于其经营场所的药品的来源信息和票据等相关材料。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和《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购进的藿香正气胶囊（批号：2106006，29盒）、茵胆平肝胶囊（批号：2112107，638盒；批号：2112110，183盒；批号：2112113，117盒；批号：2112116，277盒；批号：2204031，200盒）、复方片仔癀含片（批号：2201008,100盒；批号：2201009,400盒；批号：2202022,306盒）；  2.罚款人民币225000元（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自行选择缴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2023年3月7日。 |  |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应作必要的核实。